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二、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马贤亮（持有公司 6,76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0%）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明细如下：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持有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以 712.5 万元转让给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慧章鱼公司股权，智慧章鱼公司也将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时间、提案程序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慧章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股东马贤亮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 （二）经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审核意见》

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